

所需的凭证在时间、空间上被分割的现象。凭证分割分为专业分割和非专业分割。专业分割指按会计核算程序对经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而形成的凭证分割。非专业分割大体有两种情况,一是指按会计核算程序对经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应装订在一起的凭证被分割;二是对没有明确规定装订在一起的凭证作分别保存的处理。凭证分割造成对经济事项或相互联系的一组经济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带来困难。在查账过程中,只有对所查经济事项的凭证的构成有完整清晰的了解,打破分割,按照会计核算的程序和经济事项的相互联系,搜集整理所需凭证,并进行科学分析,才能形成准确的判断。

(2) 凭证无效。无效合同、无效批文、无效签字等都是凭证无效的现象。对经济事项的肯定确认应当有有效凭证作依据,如果经济事项的凭证无效,就缺乏有效合理的凭证支持,就可能存在实质性问题。区分有效凭证和无效凭证对查账人员得出正确结论关系重大。对重大经济事项的重要凭证如果超出查账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范围,就要请某方面的专家进行鉴定。

(3) 凭证虚假。即凭证形式虚假、凭证内容虚假或形式内容都虚假的现象。凭证虚假给查账人员进行专业判断带来障碍。查账人员不仅要审查凭证的内容,也要审查凭证的形式。在审查重要凭证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还应把被查单位的业务经营特点和提供凭证的单位的业务经营特点联系起来进行检查。当发现重大不合逻辑现象时,应进行专门的审查程序,必要时可请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4) 凭证不全。即缺少经济事项应具备的凭证。例如,商品购销无合同、对外投资无协议等。凭证不全不同于凭证分割,前者是应有没有的问题,后者是存在但不装订在一起或没有明确规定单独保存的问题。当凭证不全时,查账人员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根据已有的凭证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事实”。当重要凭证缺少时,应引起注意。

根据以上的分析,对经济事项进行审查应注意凭证的完整性、互补性、真实性、有效性,应当以审查会计定性处理为主,以会计定量处理为辅。

充分认识凭证的完整性与互补性,在查账过程中打破凭证的专业分割和非专业分割,才能获取完整的凭证,根据凭证对经济事项证明的互补性,作出恰当的专业判断。例如,审查预收账款是否应结转营业收入。由于预收账款时的收款凭证和银行的收账通知、销售合同、发货时商品出库单、运单等凭证是分割的,只有把这些凭证看作反映预收账款销售商品这一经济事项相互联系的整体,才能进行恰当的判断。如果审查发货运输记录查阅出库单、运单,发现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运出,但未开发票,则未结转营业收入就是应转未转营业收入。如果未到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尚未发货运出则不应结转,但如果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则属于履行合同不力。

对凭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这里不作专门论述,重点论述以审查会计定性处理为主、定量处理为辅的问题。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可分为会计定性和定量处理两种。对会计定性处理的审查主要是对经济事项的凭证构成及其会计处理正确性的审查。会计处理的其他环节都是定量处理。在会计定性处理正确的前提下,由于受会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的制约,数量关系出现错误的可能性,随着会计电算化的普及越来越少。因此,查账不能只简单地核对会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更不能以核对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一致与否来确认所查的经济事项,而应以审查会计定性处理为主。

熟悉经济事项的凭证构成及其作用对查账人员进行专业判断关系重大,但不同的行业,不同的经济事项,其具体的凭证构成并不相同。因此,查账人员要熟悉具体查账对象的业务特点和各种经济事项的凭证构成,并在查账过程中注意凭证整体性与互补性,真实性与有效性,进而作出恰当的专业判断。

责任编辑 周文荣

机动车发票须『专用』

前
锋
杰
亚
德
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8]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机动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使用税务机关印制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机动车发票)。

机动车发票分为手工票和计算机票两种。基本联次为六联,即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注册登记联(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留存)、报税联(税务机关留存)和提货联。第一联为黑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蓝色,第四联为绿色,第五联为红色,第六联为黄色。手工票规格为214mm×150mm(25开);计算机

发票规格为 241mm × 153mm。为了保证发票填开的准确性,凡有条件的机动车销售单位或销售市场均应当使用计算机发票。

现就“专用发票”中一些新的内容介绍说明如下:“身份证号码”指购车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指由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的统一代码;“进口证明书号”指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号码;“商检单号”指商检局进口机动车车辆随车检验单号码;“合同单号”指销货单位与购车人签订的购车合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指表示机动车身份的统一代码(即VIN);“单价”指含税(增值税)价格;“价外费用”指车价以外的费用;“价费合计金额”指车价和价外费用合计;“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指销货单位所属情况;“审核单位”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另外,在发票内容中,对涉及到有关部门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可不填写。

机动车发票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因此,单位和个人在购买机动车时,一定要取得“专用发票”。

责任编辑 许太谊

银行承兑汇票在使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及解决办法

樊
珏

银行承兑汇票是我国经济领域中一种流行的信用支付工具。《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颁布实施后,由于一些企业的财会人员知识更新不及时,加上部分银行业务人员审查不严格,致使相当数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时由于种种原因得不到及时承兑,持票人的经济利益受损,银行承兑汇票的形象也遭受影响。现就银行承兑汇票在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常遇到的几个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简介如下:

一、银行承兑汇票的转让和取得必须做到背书连续。根据《票据法》第 27 条和第 31 条的规定,票据的转让必须做成背书形式,在背书转让过程中,背书必须连续;持票人凭借汇票上连续性的背书证明自己享有对汇票的权利。因此,在银行承兑汇票的转让过程中,背书人一定要在“被背书人”栏中填明被背书人的名称。否则,转让行为无效,取得汇票的持票人也因此不能享受任何有关的权利。并且,没填写被背书人名称的票据一旦丢失或被盗,也将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二、在背书转让过程中要正确使用粘单。如何使用粘单是背书转让过程中经常遇到而又最容易产生分歧的地方。《票据法》第 28 条规定粘单的第一记载人必须在粘单和汇票的粘接处加盖骑缝章。至于谁是第一记载人一直有争议,从票面上看,应当是汇票背面第三栏中的被背书人,或者说是粘单上第一栏中的背书人。其签章应与粘接处的骑缝章一致,否则,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时,粘单不合规定,将会被作为拒绝付款的理由,而造成资金受损。另外,应使用由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粘单(可向当地开户行索取),而不得自制。

三、银行承兑汇票持票人要及时提示付款。根据《支付结算办法》及核算手续,银行承兑汇票要通过委托收款的形式办理,然后由承兑银行划款到持票人户头。这种结算方式虽然对防止假冒的银行承兑汇票非常有效,但汇票必须通过邮局以信件的方式传递,常会出现错投、丢失等现象,以致持票人不能及时获得票款。所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最好在汇票到期日前一个星期左右,向开户银行提示票据,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委托收款,以尽量保证票款在汇票到期后及时入户。

四、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汇票时应正确填写委托收款凭证。《票据法》第 38 条、《支付结算办法》的第 73 条明确规定,银行承兑汇票是由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要由承兑银行兑付票款。持票人在向开户行提示汇票办理委托收款时,一定要注意在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人”一栏填写承兑行的名称,也就是承兑汇票上“付款行全称”,而不能照抄“出票人全称”,否则将会得不到银行承兑票款。其它各项内容填写完整后,还应在备注栏将汇票号码填写完整,以便承兑银行审查付款。

责任编辑 周文荣



用友软件
协办

电话: (010) 62986688 转
2107/2138

网址: WWW.ufsost.com.cn